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蚌埠市吴湾路 215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兑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102,5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1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03）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102,5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李兑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102,5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报告了 2017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对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102,5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102,5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102,5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102,5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 4,920.40 万股增至 6,396.52 万股，因此公司拟对章程进行修改，并按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102,5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102,5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03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4,3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持股数为 23,218,2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79.78%。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8-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102,5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上市国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固定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在限定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产

品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且产品应有保本约定或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102,5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2018 年度公司计划向各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作为公司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及项目进展的实际需求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102,5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公司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累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总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102,5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 王林、瞿亚丽

结论性意见：天禾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